

深交规〔2020〕4号

各有关单位：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2020年7月13日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市交通公用设施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工作，明确分工及职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交通公用设施包括高速公路、快速路、主干道、次干道、支路、交通枢纽、港口码头等交通公用设施（不含城市轨道交通、铁路、机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交通公用设施噪声是指交通公用设施在运行和使用产生的干扰周围环境的声。

第四条 交通公用设施噪声污染防治遵循以人为本、统筹规划、落实责任、综合治理、分级实施的原则。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的交通公用设施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工程）主要包括交通公用设施沿线铺设低噪声路面、建设生态隔离带、建筑隔声、建设声屏障，视实际情况采取一种或多种治理措施（工程）。

建筑隔声包括建筑隔声设计、场地环境隔声设计、使用降噪产品和材料、辅助加装隔声门窗等。

## 第二章 各单位责任分工

第六条 市生态环境部门应当依据《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制定本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规划，划分声环境功能区。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依法行使环境噪声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根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规划，制定年度实施计划。

第七条 市规划部门应当根据国家声环境质量和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在《深圳市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中，合理确定建筑物与交通干线的退线距离，并提出相应的规划设计要求。

市规划部门、交通部门在制定城市规划、交通专项规划时，应当结合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规划的要求，合理规划各类功能区域及城市交通干线走向。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需要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市交警部门负责研究噪声污染路段交通限行或夜间分时段限行的可行性并组织实施。

第八条 交通噪声污染防治应当坚持后建服从先建的原则，建设时间先后应当按交通公用设施环境影响文件批复和土地出让合同时间确定（如有环境影响文件批复则以批复时间为准）。

在噪声污染严重路段，以及规划高速公路、快速路、主干道两侧新建、改建、扩建噪声敏感建筑物的，建设单位按照《建筑工程涉及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应当合理布局建筑物，临路一侧建筑应当按《深圳市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退让用地红线，编制项目环境影响预测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采取隔声窗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保障建筑物及建筑物地面噪声值达到《民用建设隔声

设计规范》《声环境质量标准》规定的该区域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

第九条 交通公用设施和噪声敏感建筑物建设单位及其委托的环评机构在编制项目环境影响预测评价（或评估）时，应当根据周边噪声敏感建筑物现状和规划的交通公用设施情况，提出建设项目需实施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工程）。

噪声敏感建筑物设计单位在建筑各设计阶段应当落实噪声防护措施要求，市规划部门在方案设计审查阶段、应当审查噪声防护措施内容，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在报建验收环节要加强监管。

第十条 已建成的交通公用设施产生噪声对两侧噪声敏感建筑物造成严重污染的，交通部门应当依照生态环境部门明确的规划或文件，会同规划、生态环境、公安、城市管理等有关部门制定交通噪声污染治理方案，报本级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十一条 交通公用设施噪声污染防治工程必须符合全市噪声污染防治规划和交通噪声污染治理方案。

交通公用设施噪声污染防治工程建设工作，根据本市交通公用设施的管理层级分别开展，具体分工为：

(一)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快速路、跨区主干道、市布局的交通枢纽造成的噪声污染治理工程；

(二) 区政府（新区管委会）负责辖区内主干道、次干道、支路造成的噪声污染治理工程；

(三) 高速公路、港口码头等交通公用设施造成的噪声污染治理工程，由其产权单位负责实施。

各责任单位应当会同规划、生态环境、城市管理等有关部门制定管辖范围内交通噪声污染治理工程方案，按建设项目投资管理规定报本级政府批准后实施。

### 第三章 现状交通公用设施噪声污染防治

第十二条 各噪声污染防治责任单位依据本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规划、市政府明确的年度实施计划及国家技术标准及规范，开展治理工程年度投资计划编制。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Id=11\\_4992](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Id=11_4992)

